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8-153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二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0,000万元闲置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5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5)。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含2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延长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8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1)。

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签订协议,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26,000.00万元购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百地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000.00万元购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具体情况如下:

一、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4、投资期限:29天
5、预期年化收益率:3.10%
6、产品认购日:2018年12月3日
7、产品起息日:2018年12月4日
8、产品到期日:2019年1月2日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资金到账日:在理财赎回日后1个工作日内将理财资金划转至客户账户
11、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金额:人民币26,000万元
4、投资期限:无固定期限
5、预期年化收益率:3.25%
6、产品认购日:2018年12月3日
7、产品起息日:2018年12月4日
8、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资金到账日:产品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理财本金和收益划转至投资 者协议约定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11、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金额:人民币13,000万元
4、投资期限:28天
5、预期年化收益率:3.10%
6、产品认购日:2018年12月4日
7、产品起息日:2018年12月5日
8、产品到期日:2019年1月1日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资金到账日:在理财赎回日后1个工作日内将理财资金划转至客户账户
11、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尽管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情况

2017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自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实现收益52,020,935.18元,具体如下:

1、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1,000万元购买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18年1月23日赎回,实现收益 925,498.03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2、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6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18年1月22日赎回,实现收益 394,958.90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3、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18年1月25日赎回,实现收益182,602.74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4、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800万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产品已于2018年3月15日赎回,实现收益2,256,657.53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5、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工银理财保本型 “随心E”(定向)产品2017年第3期产品已于2018年3月18日赎回,实现收益1,008,219.18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6、宁波新材料于2017年12月1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汇利丰”2017年第436期金质通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18年3月16日赎回,实现收益1,146,575.34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7、公司于2017年12月1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9,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产品已于2018年3月15日赎回,实现收益1,873,972.60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8、宁波新材料于2017年12月1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18年3月19日赎回,实现收益1,121,917.81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9、宁波新材料于2017年12月1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18年3月19日赎回,实现收益1,156,821.92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10、宁波新材料于2017年12月2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2,8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3月20日赎回,实现收益2,417,424.00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11、宁波新材料于2017年12月2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18年3月22日赎回,实现收益1,159,315.07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12、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1,000万元购买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18年3月29日赎回,实现收益1,594,849.32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13、宁波新材料于2017年12月1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200万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150天产品已于2018年5月18日赎回,实现收益5,957,260.27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14、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6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18年4月25日赎回,实现收益1,176,019.18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15、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18年4月26日赎回,实现收益567,123.29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16、公司于2018年4月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购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已于2018年5月3日赎回,实现收益968,219.18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17、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非凡资产管理182天安赢第183期对公款产品已于2018年6月21日赎回,实现收益2,293,698.63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18、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18年6月19日赎回,实现收益2,268,767.12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19、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800万元购买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577期已于2018年6月20日赎回,实现收益5,216,547.95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20、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700万元购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18年6月22日赎回,实现收益2,414,646.05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21、宁波新材料于2018年6月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8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2天已于2018年7月6日赎回,实现收益1,161,117.81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22、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18年8月1日赎回,实现收益255,452.05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23、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700万元购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18年7月26日赎回,实现收益390,769.86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24、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开放型31天人民币产品已于2018年7月27日赎回,实现收益365,205.47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25、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工银理财保本型 “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已于2018年7月24日赎回,实现收益268,493.15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26、宁波百地年于2018年6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工银理财保本型 “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已于2018年7月24日赎回,实现收益268,493.15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27、宁波新材料于2018年6月2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7月31日赎回,实现收益279,452.05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28、宁波百地年于2018年6月2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2天已于2018年7月30日赎回,实现收益789,041.10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29、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已于2018年8月6日赎回,实现收益449,269.10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30、宁波新材料于2018年7月1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9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0天产品已于2018年8月9日赎回,实现收益1,142,876.71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31、宁波新材料于2018年8月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9月5日赎回,实现收益274,794.52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32、宁波新材料于2018年8月1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1,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1天产品已于2018年9月13日赎回,实现收益1,105,808.22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33、宁波新材料于2018年9月1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0月16日赎回,实现收益270,136.99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34、宁波新材料于2018年9月2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6,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18年10月22日赎回,实现收益866,191.78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35、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6,000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0月31日赎回,实现收益2,982,876.71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36、公司于2018年8月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工银理财保本型 “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已于2018年11月2日赎回,实现收益952,876.11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37、公司于2018年8月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18年11月2日赎回,实现收益598,356.16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38、宁波百地年于2018年8月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工银理财保本型 “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已于2018年11月2日赎回,实现收益952,876.71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39、宁波百地年于2018年8月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18年11月2日赎回,实现收益2,266,301.37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40、宁波新材料于2018年10月1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1月22日赎回,实现收益279,452.05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二)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未到期的本金总金额为人民币90,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含本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现收益
					起息日	到期日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71天	期限结构型	31,000	2018年10月23日	2019年1月2日	3.69%	未到期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8年12月1日	2019年1月4日	3.00%	未到期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年12月4日	2019年1月2日	3.10%	未到期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	2018年12月4日	无固定期限	3.25%	未到期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2018年12月5日	2019年1月1日	3.10%	未到期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18-064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15:00至2018年12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公司四楼会议室
5、召集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任林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24,531,476股,占公司总股本695,263,035股的32.2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24,530,7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29%;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224,531,47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400,42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400,428股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银川)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傅国旺　季灵芝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

北京市中银(银川)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致: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银川)律师事务所接受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傅国旺、季灵芝(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临时提案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

根据核验结果,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董事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2、2018年11月16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记载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包括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出席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备查文件等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按照《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于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由任林先生主持。
4、公司按照《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4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 12月 3日 15:00 至 2018年 12月4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27日。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5人,所持和代理股份总数为224,531,4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95,263,035股的32.29%。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224,530,7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之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段内,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了认证。

(二)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临时提案

经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2、网络投票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确定的时间段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二)表决结果:

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两种投票方式的表决结果,并予以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论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见证

本见证意见正本两份。

见证律师:

傅国旺　　季灵芝

北京市中银(银川)律师事务所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8-06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11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66)。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8-06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公司章程》的部分重要条款,修订后的条款自监管部门核准之日起生效。

2018年12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核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湘证监许可字[2018]10号),该批复核准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的重要条款。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6

关于受让上海尚颀颀迅投资中心资产份额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5年12月28日,为顺利完成收购美国Thermal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LC(以下简称“TDI公司”)股权事项,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银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轮投资”)与上海尚颀颀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尚颀颀迅”) 共同在上海自贸区设立上海银颀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颀投资”),共同出资人民币23,920万元。其中,上海银轮投资为普通合伙人,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3,520万元;上海尚颀颀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颀颀迅”)为有限合伙人,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0,400万元,为有限合伙人。(详见2015-069公告)。

根据上海银轮投资与尚颀投资于2015年12月签订的合作协议,在完成对目标公司(TDI公司)并购后28个月内目标公司未实现合格并购,尚颀颀迅有权向上海银轮投资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由于《合作协议》所约定的美国项目公司对TDI完成并购交割的日期为2016年5月19日,至今已超过28个月,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与尚颀颀迅签订《资产份额转让合同》,以自有资金15193.78万元受让其持有的银颀投资43.48%资产份额。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上海尚颀颀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185号J40室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营业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资产管理。
5、主要股东: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1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0.1%
2	台州尚颀汽车产业并购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88	99.9%
3	合 计	12000	100.00%

(二)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颀投资”)

1、住所:上海市闸北区灵石路741、745、747号5楼510室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4、营业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5、主要股东: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1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50.00	15.00%
2	上海硕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45.00%
3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4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上海银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注册地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太路29号2号楼东部1层A-15室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银轮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小敏)
(4)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
(5)主要股东及出资情况(资产份额转让前):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	比例
1	上海银轮投资有限公司	13520.00	56.52%
2	上海尚颀颀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400.00	43.48%
	合 计	23920.00	10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银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轮投资)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0099.17	45,677.46
负债总额	15776.72	18,755.68
净资产	24322.45	26,921.78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30,598.42	30,811.02
净利润	950.52	1,352.98

(注:以上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银颀投资投资的目标公司(TDI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3,260.95	28,829.80
负债总额	11,963.22	14,457.72
净资产	11,297.73	14,372.08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30,461.72	30,618.63
净利润	1,309.96	1,668.86

(注:以上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受让尚颀颀迅持有的银颀投资43.48%资产份额,转让价款为15193.78万元人民币。

上述资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公司成为银颀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	比例
1	上海银轮投资有限公司	13520.00	56.52%
2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400.00	43.48%
	合 计	23920.00	100.00%

四、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1、转让价款

转让双方同意将2018年11月30日作为合伙企业估值基准日。转让价款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年化15%(复利)计算,计算时间为自合伙企业账户收到有限合伙人人实缴出资日起至约定的有限合伙人指定账户收到财产份额转让价款之日期间的天数。经双方协商确定,尚颀颀迅持有的标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款为15193.78万元人民币。

2、支付方式

分两笔支付:

第一笔转让款支付:受让方在本协议生效日之日起五日内,将人民币10400万元(大写:壹亿零肆佰万元整)汇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第二笔转让款支付:受让方完成第一笔转让款支付之日起五日内,转让方与受让方一起办理标的财产份额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自贸区工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之日起十日内,受让方支付人民币4793.78万元转让款。

基于自贸区工商变更登记审批期限长, 双方同意自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为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审批期限,如在该期限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则该审批期限豁免计息。如2019年2月28日前合伙企业未办理完成前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则第二笔转让款自基准日之次日即2018年12月1日(含)起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按照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补偿金(“延期补偿金”)。延期补偿金与第二笔转让款金额一并于受让方完成财产份额受让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十日内向转让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但如前述财产份额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办理障碍系转让方造成的, 基于转让方原因导致合伙企业无法办理财产份额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期间,不纳入延期补偿金计息范围。

3、违约责任

(1)如受让方违反其在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当赔偿转让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在转让方及合伙企业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受让方违约逾期支付转让价款的,经转让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则自催告期满后每迟延一日,受让方应按总转让价款的每日0.05%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2)如转让方违反其在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本合同规定配合和支持受让方及/或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 应当赔偿受让方及/或合伙企业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在受让方及合伙企业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转让方违约逾期或拒绝协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经受让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履行其相应的义务的,则自催告期满后每迟延一日,转让方应按总转让价款的每日0.05%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4、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各方权力机构审批通过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银颀投资的主要资产为美国TDI公司,该公司自2016年5月完成并购以来,在公司全球战略协同、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和售后服务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本次受让尚颀颀迅持有的银颀投资资产份额后,美国TDI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推进全球化战略,进一步拓展欧美市场。

本次转让的涉及的标的公司在上海自贸区内,受当地相关政策影响,在转让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由于投资金额较少,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8)085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集团”)函告,获悉星星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行动一致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解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质押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星星集团	是	1,948.6999万股	2017年11月29日	2018年12月3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7%	2.26%
星星集团	是	200万股	2018年9月10日	2018年12月3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	0.23%
星星集团	是	500万股	2018年10月9日	2018年12月3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7%	0.58%
星星集团	是	250万股	2018年10月11日	2018年12月3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8%	0.29%
星星集团	是	909.9999万股	2017年4月27日	2018年12月3日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5.40%	1.05%
星星集团	是	300万股	2018年9月12日	2018年12月3日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1.78%	0.35%
合计	—	4,108.6998万股	—	—	—	24.39%	4.76%